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 Shan Development (Holding) Limited 天山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8)

更新公告 有關清盤呈請

本公告乃由天山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有關呈請的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股東提供更新資料，呈請如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在高等法院由聆案官進行聆訊，及呈請延期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星期二)由公司法官審理(「首次聆訊」)。於首次聆訊，本公司反對呈請，並請求將呈請延期三個月。法院頒令將呈請聆訊延期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及本公司須於42天內向法院存入32百萬港元作為條件。

本公司將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報有關呈請的任何重大發展，並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天山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振山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振山先生、吳振嶺先生及張振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崇厚先生、王平先生及張應坤先生。